

##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採用教科用書作業實施規定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1 日擴大行政會報修訂

111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 一、本規定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29527B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第三條辦理。
- 二、本校作業實施規定流程為先由各學科教師推薦再經由教學研究會提列多數決之版本為教科書版本，由教務處彙整製成書單送請校長核定(流程如下圖)。
- 三、課程為部定必修科目之教科書，學校應選用經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法規審定，其審定執照仍在有效期間之教科書。
- 四、為鼓勵本校教師自編教材，由本校教師撰寫之教科書，得列為優先採用。
- 五、本作業實施規定，經行政會報討論再提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 教科書作業流程

